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研究生毕业答辩管理暂行办法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2005年第21号令）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14〕125号）规定，为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条件

1. 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，且学业期满；
2. 研究生在规定修读年限内，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，完成毕业论文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进行毕业答辩；
3. 获得结业证书的研究生，在最长修读年限内，可重新申请毕业答辩（若达到学位申请条件，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）一次；
4. 超过最长修读年限者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答辩事宜。

第二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程序

1. 资格审查。研究生通过“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”提出毕业答辩申请，经导师同意，所在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对研究生毕业答辩资格进行审查；
2. 专家评审。由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组织专家（博士毕业答辩3名，硕士毕业答辩2名），对毕业论文进行评审；
3. 答辩委员会组成。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确定5或7名毕业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；
4. 组织答辩。答辩委员会组织毕业答辩，在答辩前应将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、答辩时间和地点等信息通过“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”对外公告；
5. 结果备案。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将毕业答辩研究生名单及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三条 对毕业论文学术水平和要求、专家对毕业论文评审的标准、毕业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、答辩程序和要求，由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参照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答辩要求进行审查。毕业论文评审专家、评审方式由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自行确定。

第四条 毕业答辩合格，毕业资格鉴定合格者，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书。毕业答辩未通过者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第五条 获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后2年内，若达到博士学位申请条件，可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；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后1年内，若达到硕士学位申请条件，可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。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，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授予事宜。

第六条 未经毕业答辩资格审查，或答辩委员会组成和答辩时间与地点未进行提前公告，

或答辩委员会组成未经审批者，答辩无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